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即時生效。

謹此提述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擬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收、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23,500,000 (100%)	0 (0%)
2.	重選韓曙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223,500,000 (100%)	0 (0%)
3.	重選容海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223,500,000 (100%)	0 (0%)
4.	重選杜稱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3,500,000 (100%)	0 (0%)
5.	重選梁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3,500,000 (100%)	0 (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23,500,000 (100%)	0 (0%)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3,500,000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	223,500,000 (100%)	0 (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23,5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23,50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當中合併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就其認為執行前述事項所必要或權宜而全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223,500,000 (100%)	0 (0%)

* 相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由於上述第一項至第十項各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50%，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十一項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75%，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所有董事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即韓曙光先生、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謝麗華女士、方明先生、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博士、杜稱華先生及田秋生先生。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博士、杜稱華先生及田秋生先生。